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新制药厂提取车
间改造及设备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新制药厂

二〇二〇年八月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单位与项目所在区各方群众交流的一种形式手段，目的全面了解工程评价范围内群众及社会团体对项目的建设及与其有关的环境问题的认识程度，让公众对项目建设及运行后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保障建设决策中的科学化、民主化，通过公众参与调查，促进建设项目在设计和实施过程中更加完善、合理，从而最大限度的发挥建设项目建成后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我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开展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新制药厂提取车间改造及设备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在签订委托合同后，委托该项目环评单位在其公司网站上对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委托该项目环评单位在其公司网站上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在天津市《城市快报》、《中华工商时报》上做登报公示，并在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处张贴布告告知公众项目的概况及环境影响情况。公示期间没有公众提出反对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签订环评委托合同后，我单位委托环评单位于2019年4月15日在其公司网站上（网址为<http://huankeyuan.kwt.17888.com/>）对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和公示日期符合《办法》中网络平台公开的相关要求。公开内容如下：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新制药厂提取车间改造及设备提升项目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告信息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新制药厂提取车间改造及设备提升项目

项目选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大街21号

建设内容：为满足市场发展需求，进一步提升提取车间的效能，实现提取工序自动化生产控制，建设单位拟投资建设“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新制药厂提取车间改造及设备提升项目”，对现有提取车间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提升改造。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新制药厂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22-25295767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22-87671634（周一到周五工作时间）

邮箱：tjhkyeia@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如下：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
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邮寄信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
响评价机构提交意见，请同时留下您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及时向您反
馈相关信息。

2.2 公开方式

委托环评单位在其公司网站（<http://huankeyuan.kwt.17888.com/>）对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信息进行公开，公示方式符合《办法》中网络平台公开的相关要求。网站公示截图见
下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网站公示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为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17日。网站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新制药厂提取车间改造及设备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信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的公众参与公示，项目主要内容和联系方式如下。

（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详见链接。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咨询、发邮件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联系方式：022-87671634（周一到周五工作时间）

邮箱：tjhkyeia@163.com

建设单位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大街 21 号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围的居民和周围企业的工作人员

（三）公众意见表

公 众 意 见 表 详 见 链 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填写公众意见表，电话咨询，发邮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公示时间为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新制药厂

2019 年 9 月 30 日

3.1.2 报纸公示

在天津市《城市快报》、《中华工商时报》上做登报公示，报纸公示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新制药厂“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新制药厂提取车间改造及设备提升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众可登录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huankeyuan.kwt.17888.com/>，了解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3.1.3 布告张贴公示

公示内容如下：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新制药厂提取车间改造及设备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1、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为满足市场发展需求，进一步提升提取车间的效能，实现提取工序自动化生产控制，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新制药厂拟投资建设“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新制药厂提取车间改造及设备提升项目”，对提取车间提取一区现有提取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本项目实施后中药材提取能力可新增 950t/a。

(1)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新制药厂

项目性质：改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大街 21 号的中新药业现代中药产业园内

(2) 建设规模

提取车间中药材提取能力可新增 950t/a。

(3) 厂址概况

本项目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大街 21 号的中新药业现代中药产业园内。项目所在厂区北至第十一大街，西至黄海路，南至第十大街，东至南海路。

2、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提取车间提取、浓缩及乙醇回收等工序、储罐呼吸口、真空系统排气及出渣口、出料口等产生的工艺废气以及含醇物料干燥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G₁）、喷雾干燥废气（G₂）、制剂车间粉尘废气（G₃）和药渣库废气（G₄）。工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水洗塔+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 根 26m 高排气筒（P1）排放；喷雾干燥废气经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26m 高排气筒（P2）排放；制剂车间粉尘废气经设备配套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在车间内，随车间排风经 26m 高排气筒（P3）排放；药渣库产生的异味依托隆顺榕西部污水预处理站的“洗涤塔+生物滤床+光催化氧化”废气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P5）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于乙醇库储罐呼吸废气。乙醇库设置有换气系统，少量挥发的乙醇废气经库房换气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有组织排放源采取了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 VOCs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能够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相关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经预测，厂界处 VOCs 浓度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药材清洗废水、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水洗塔排水、试验室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水、蒸汽冷凝废水、水环真空泵排水和职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园区内隆顺榕制药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最终排至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混合废水能够满足隆顺榕制药厂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经隆顺榕制药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 —2018) (三级) 限值要求, 实现达标排放。且废水单位产品基准排放量能够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 中相关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车间设备噪声、风机噪声。根据噪声预测结果, 在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 项目噪声能够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试验室废液和废活性炭, 属于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中药渣、除尘器集尘和废包装物为一般固体废物, 中药渣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清运处置, 除尘器集尘和废包装物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清运处置。

综上,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有效处理, 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期限

(1) 查阅方式

拨打电话 022-87671634 或发送邮件到 tjhkyeia@163.com 进行索要, 我们经核实后将通过电子邮件或文本形式发放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 查阅期限

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之内。如有公众认为需要索取关于本项目的一些补充信息, 可以向本项目的环评机构索要, 具体方式和期限同上。

4、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项目周围的居民和周围企业的工作人员。

(2) 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

① 目前本项目周围现有的环境状况、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

- ② 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如何；
- ③ 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否赞同本项目的建设；
- ④ 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
- ⑤ 其它建议。

5、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反馈至建设单位。

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公示时间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之内。

7、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新制药厂

联系人：杨 工

联系电话：022-25295767

评价单位：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 工

联系电话：022-87671634

电子邮箱：tjhkyeia@163.com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新制药厂

2019年9月30日

3.2 公示方式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通过望山、报纸及布告张贴等方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符合《办法》中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和布告张贴的相关要求。

(1) 网站公示



(2) 报纸公示



报纸第一次公示



报纸第二次公示

(3) 布告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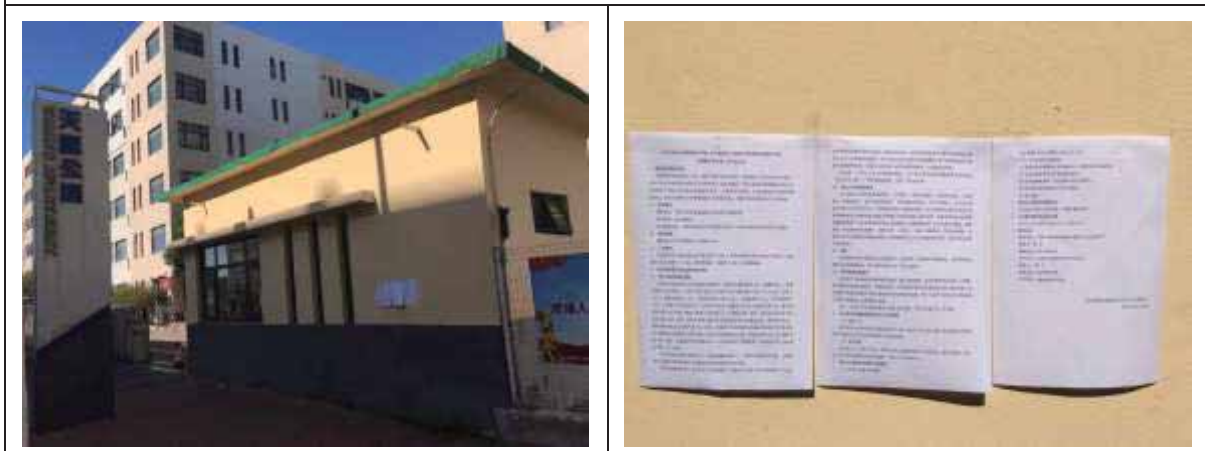
我单位在项目环境影响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天泽公寓、美克天美公寓、天富公寓、天润公寓、天江公寓等处张贴布告，将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情况和反馈意见的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公示，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布告张贴现场照片如下：



(a) 天泽公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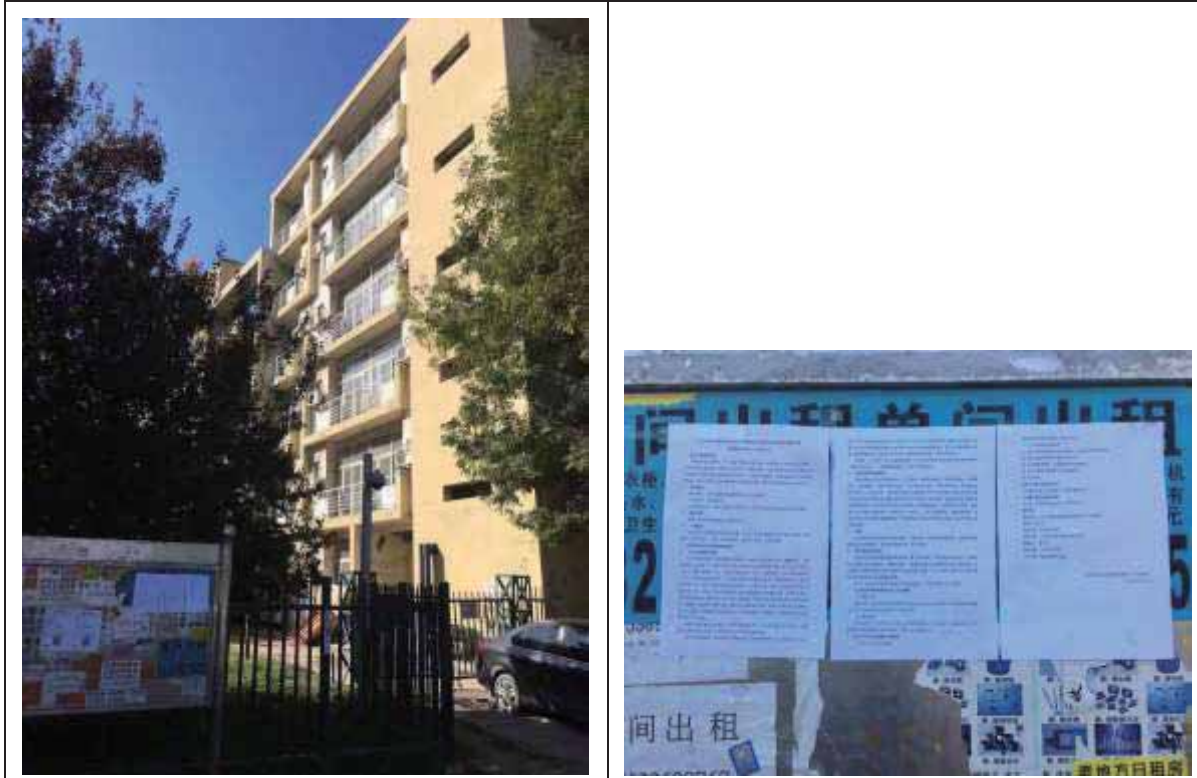
(b) 美克天美公寓



(c) 天富公寓



(d) 天润公寓



(e) 天江公寓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 报批前公开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的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以及公众参与说明内容进行了公示。

4.2 公开方式

采用网络公开的方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内容主动在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新制药厂网站进行了全本公示。

5 公众意见处理

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项目建设提出反对意见和环保建议。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新制药厂提取车间改造及设备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新制药厂提取车间改造及设备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新制药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新制药厂